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12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陳述意見書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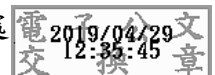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台端倘有意見表達，請於108年5月16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4月9日西環重劃字第108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公告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提供下載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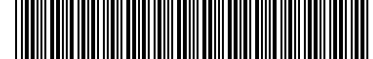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04/29



091080005277 3 無附件